

合同编号：WAHT-2024

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合同

服务类别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北维安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黄骅市

委托方（甲方）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黄骅经济开发区		
法定代表人		项目联系人	刘铭杰
传 真		联系人电话	19831788697
电子信箱		邮 编	
税务登记证号			
受托方（乙方）	河北维安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456 号北三楼		
法定代表人	张 良 童	项目联系人	王进营
公司电话	0311—66765193（传真）	联系人电话	13930738750
电子信箱	hbweian@163.com	邮 编	05007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上述甲、乙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就职业健康技术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、类别、范围：

项目名称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服务类别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
评价或检测范围	

第二条 工作前提条件及进度：

工作前提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合同生效； 2、收到甲方提供评价或检测所需资料； 3、收到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费用。
工作进度	<p>满足上述工作前提条件后，乙方开始该项目评价或检测相关工作，并在 <u>40</u> 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健康评价或检测报告并通知甲方。</p>

第三条 评价及检测依据

- (一) 国家主要职业健康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等职业健康评价或检测相关规定；
- (二)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文件、防护设施设计及其批复文件；
- (三) 评价或检测对象的现实状况（控制效果评价、现状评价或检测时用）；
- (四) 甲方按评价或检测要求所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额	人民币（小写）	18000
	人民币（大写）	壹万捌仟圆整
支付方式	1、签订合同后，甲方 <u>5</u>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额的 <u>60</u> %，即 <u>10800</u> 元作为预付款及项目启动费，甲方领取评价或检测报告签付清合同余额。 2、甲方须将合同款项汇至本合同中乙方指定账户，不得将合同款项直接交给乙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人员，否则视为未付款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	
其他约定 (关于评审)		
其他说明	合同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行和账号。 乙方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石家庄铁道支行 乙方账号：1300 1615 4080 5051 9594 单位名称：河北维安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	

第五条 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按照国家评价导则及检测规范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评价、检测，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价、检测所需的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、影像资料等），具体资料参考乙方提供的“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”，并确保其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因甲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评价、检测错误或其他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2、根据工作需要，向乙方提供为开展评价(检测)所必须的工作条件，并指定 相关人员 等人员给予配合，以保证职业健康评价(检测)工作顺利进行。

3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（如果需要）。

4、配合乙方做好类比企业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采样检测工作。

5、对乙方提供的评价报告要保密，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

1、对甲方委托的项目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与技术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独立的、实事求是的、客观公正的评价（检测），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。

2、乙方要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（检测）工作（该时间从甲方提交有效资料完毕且合同款到账之日起计算），向甲方提供1份评价报告，提供叁份检测报告。

如果在评价（检测）过程中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无效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，导致评价或检测工作的停滞或评价（检测）报告的修改，评价或检测报告的提交因此而延期，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对出版的评价或检测报告质量负责，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责任除外。

4、乙方对在其评价（检测）工作中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、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。

5、乙方评价（检测）工作人员，在甲方评价（检测）现场工作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违约责任

1、双方约定：凡违背上述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，并承担各自违约责任。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由于甲方原因，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化，应另行协商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确定提请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4、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甲方将合同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、同时乙方将评价报告或检测报告交付给甲方之日止，合同履行完毕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北维安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